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深天马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情况

深天马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天马 A，证券代码：000050）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和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满 1 个月前，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1 个月。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满 2 个月前，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2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2016-080）。

2016年12月9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2日开始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6年12月17日、2016年12月24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2016-086、2016-088、2017-003）。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股票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顾问、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的选聘；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重组的意向函；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动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与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的沟通、论证工作等，以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

牌前的工作安排，公司预计最晚将在 2017 年 3 月 1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公司股票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且相关工作量较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安排，公司股票在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